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竹秩字第31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孫玉英 英國籍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086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玉英不罰。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孫玉英於民國112年2月6日12時30分許及同年月7日14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6樓，滋擾報案人詹珉，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雖規定「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惟上開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亦即以無中生有、恣取生事之藉口，或雖有事實可為藉口，然欠缺法律上之正當性仍執此妄生事端，並以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之方式，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致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是倘行為人之行為具法律上正當原因，而以此向住戶、工廠或公司行號等對象為請求或表態，甚或向社會公眾表明正義、公理之訴求，或為類似之行為

01 者，即與前開要件未合；縱其所為或有不當，仍難逕以該規
02 定相繩。

03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04 之行為，無非係以證人詹珉、詹瑜於警詢中之證述、錄影影
05 像、譯文及監視錄影畫面等，為其主要論據。本件被移送人
06 於警詢中堅詞否認有何藉端滋擾之行為，辯稱：伊係為了找
07 詹珉，她是大樓總幹事，所以要找她拿大門鑰匙，但她不給
08 我，所以我向她提要看管委會帳冊，我這2天都有去找詹珉
09 等語。

10 四、經查，證人詹珉固於警詢中證稱：被移送人來找我要大門鑰
11 匙，因為我是總幹事，但我有告訴她要先確認鑰匙有無交給
12 別人後，她就說我有特權，又說社區帳戶不清，要我查帳、
13 退出席費，我認為她說的不合理，她只會說難聽的話貶損我
14 的人格，或是說要找律師告我，讓我不堪其擾，我有跟她說
15 我這邊是公司，還要上班，要提告請便，她就碎念，我回座
16 位不理她後，她才悻悻然離開等語；證人詹瑜於警詢中證
17 稱：被移送人當時要來找詹珉，我沒有幫她開門，她就在門
18 口叨唸，還揚言告我們，她的動機我不清楚，但她都要別人
19 依照她的看法做事情等語，固然可認被移送人確實有前往上
20 開地址尋找詹珉談論事宜，然詹珉既為社區總幹事，被移送
21 人出於維護自身權益，當無不能向詹珉確認上開事宜，縱使
22 兩方不歡而散，尚難逕謂被移送人係以無中生有、恣取生事
23 之藉口，或雖有事實可為藉口，然欠缺法律上之正當性仍執
24 此妄生事端，是自難單憑被移送人與詹珉就社區事宜發生爭
25 執一節，遽謂被移送人有藉端滋擾住戶之本意。綜據上情，
26 尚難認被移送人係假藉事端擴大發揮，已逾越該事端在一般
27 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
28 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29 款之構成要件未合。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
30 人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情形，揆諸上開
31 說明，自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0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3 刑事簡易庭 法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張慧儀